

云南农业大学实验教学中心（实验室）学生守则

校政发〔2007〕362号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规定。个人物品存放在实验室指定位置，实验室内不得饮水、进食。

二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仪器、设备。不得在实验台面上拖拉重物，禁止将灼热物品直接放在台面上。注意勿将化学试剂及溶液溅洒在身上、墙面、地面或仪器设备上，一旦发生溅洒应立即妥善处理。

三、使用后的公用仪器和试剂瓶应复原。损坏仪器须按《实验室仪器管理及赔偿办法》进行赔偿。

四、实验前必须认真阅读实验课教材，撰写预习报告，未做预习报告者取消当次实验资格。

五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，认真观察实验现象并及时做好实验记录，原始记录要完整、真实、准确、清楚；实验完毕应将实验记录交指导教师审阅、签字后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六、按时提交实验报告，内容应真实反映实验者对实验原理、过程、现象和结论的理解，不得有伪造数据和任何抄袭行为。

七、爱护实验仪器和各种公共设施。实验课全部结束后，应将个人保管、使用的玻璃仪器洗净，并清点数量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。

八、学生必须提前5分钟到达实验室。实验过程中应保持安静，不得使用音响设备、手机，不得做与实验无关的事情。

九、保持实验环境整洁。个人实验区域的卫生由学生本人负责，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由值日生负责。